

证券代码：872044

证券简称：正中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章 党的组织</p> <p>第二十七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正中信息党支部”）。正中信息党支部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党支部委员会的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p>	<p>第四章 党的组织</p> <p>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支部委员会由5人组</p>

第二十八条 正中信息党支部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正中信息党支部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正中信息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支部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二十九条 正中信息党支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职权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参与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中层管理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成。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

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加强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监管，建立健全权利运行监督机制；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决定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经正中信息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正中信息党支部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为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支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支部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党支部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支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制定集体研究把关事项清单，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支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具体事项为：

（一）重大战略规划类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重大部署要求的重要措施。
2.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

(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正中信息党支部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公司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三十一条 正中信息党支部设专职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人事等规章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正中信息党支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正中信息党支部决策重要事项的工作形式，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支部副书记主持。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党支部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如需要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可采用表决形式，作出的决定须经到会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遇有重大紧急事件，无法召开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党支部

3. 企业主营业务、业务布局规划和业务结构调整方案。

#### (二) 重大改革类

1. 重要改革方案，企业破产、改制、上市、兼并重组等重要改革事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

2. 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 (三) 重大经营管理类

1. 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2. 企业担保、资产损失核销及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产处置、资本运作、招投标等重大事项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单笔或单一企业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贷款担保，出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单笔 3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方案，标的额 500 万元及以上招投标，单笔 100 万以上资产的处置。

3.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与超预算的资金调动使用事项。企业年度预算内单笔 1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预算外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4.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

书记可以会同党支部副书记或其他党支部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事后提交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追认。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通过制定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重大问题。

5. 企业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6.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7. 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内部业绩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等重大事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8. 企业财务、运营、法律等重大风险管理方案。

9. 企业员工招聘计划、方案。

#### （四）重大社会责任类

1. 集体合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及改革改制中职工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

2. 企业对外开展赞助活动、社会救助、扶贫攻坚中的重大事项，对外捐赠、赞助；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促进就业、维护稳定等方面采取的重大措施。

#### （五）其他类

1. 重要权属企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2.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3. 党支部认为需要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支委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

	<p>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正中信息党支部决策重要事项的工作形式，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支部副书记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审议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九）审议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p> <p>（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三）决定 5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p> <p>（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p>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